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）（配合高71線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 本市岡山區公所、本市路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

三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五、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交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，亦得以電子郵件將意見寄送至urban@kcg.gov.tw。若對都市計畫方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王先生（07）336-8333分機2339。



六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2時30分	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
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10時30分	本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

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六號道路實施進度及經費）
（配合高71線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
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	
理由	
略圖及補充事項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都市計畫內容概要

一、緣起

高雄市高 71 線（天池路）為小港區及大寮區的聯絡要道，也是鳳山水庫周邊的重要聯絡道路，往北銜接高坪十五路往小港區，往南至鳳山水庫東門可通往大寮區，車輛往來頻繁。

高 71 線屬於本計畫區之六號道路，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，惟現況尚未依計畫道路之線型及寬度開闢，現況通行道路寬度除鄰接高坪十五路之部分路段現況寬度為 7 公尺，其餘現況寬度僅約 4 公尺，不僅路寬狹小會車不易，且由於該地區屬丘陵地形，山路曲線轉彎幅度大且蜿蜒，造成道路安全隱憂。

為改善山路曲線轉彎之交通安全問題，考量財務狀況及開闢時程，依地方實際需求，擇定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，於寬度 25 公尺之道路用地範圍內，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為優先開闢拓寬路段（如圖 1）。

依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」實施進度及經費規定（略以）：「…鳳山水庫水域、周圍公園用地（公 2）、停車場用地（停 12、停 13）、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，分別由…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」。故依現行計畫規定，高 71 線（六號道路）自高坪十五路至鳳山水庫路段之開闢應由自來水公司擔任主辦單位，並由該公司籌措經費辦理土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作業。

為加速高 71 線之道路拓寬開闢工程，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，以改善交通安全問題，案經協調（詳附件 1）將由高雄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補助經費以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開闢，故納入高雄市政府為開闢權責機關，協助辦理該路段之私有地徵購及道路開闢工程；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未能補足之經費仍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應（下稱自來水公司）。其餘路段則仍依現行計畫維持開闢權責機關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由於本計畫區目前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，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，及早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問題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，於本次變更範圍內路段增訂開闢權責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，以利後續辦理土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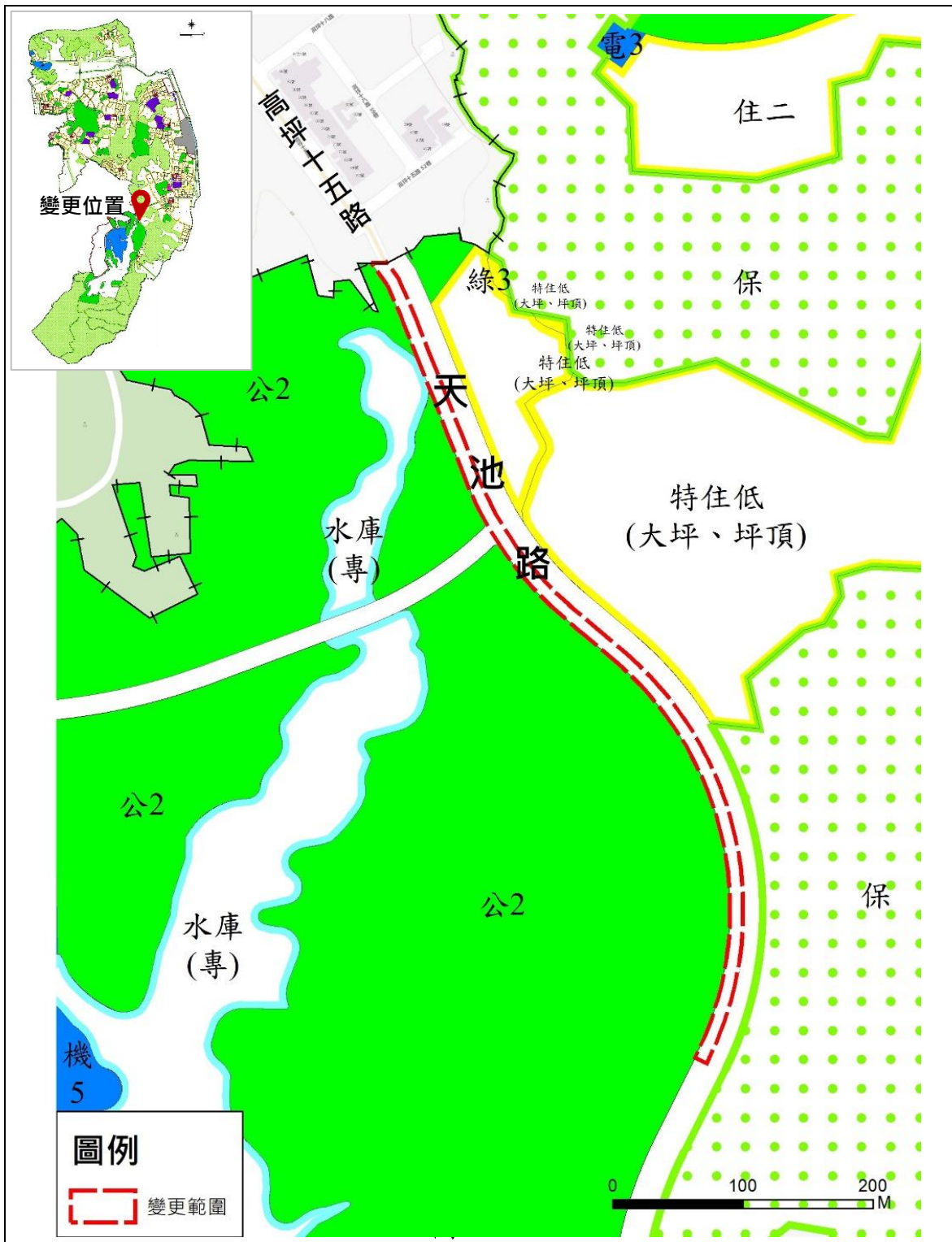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

二、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概要

(一) 變更內容

本次變更內容將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相關內容，增列「六號計畫道路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 700 公尺銜接既有高 71 線，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 25 公尺範圍內，臨水庫側需求寬度 10 公尺，於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高雄市政府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，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為開闢權責機關」。變更內容詳見表 1。

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畫	
1	實施進度及經費	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（工（甲））、鳳山水庫淨水場（機13）、鳳山水庫水域、周圍公園用地（公2）、停車場用地（停12、停13）、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，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。	計畫區南區之中油油庫（工（甲））、鳳山水庫淨水場（機13）、鳳山水庫水域、周圍公園用地（公2）、停車場用地（停12、停13）、綠化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，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收購開發。 ⊗號計畫道路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700公尺銜接既有高71線，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寬度25公尺範圍內，臨水庫側需求寬度10公尺，於自來水公司負擔所有開闢所需經費前提下，高雄市政府僅就該路段得為開闢權責機關。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，維持開闢權責為自來水公司。	1.公益性：天池路（高71）為小港區及大寮區的聯絡要道，現況通行道路寬度僅約4公尺，山路曲線轉彎處多且會車不易。為改善此路段之交通安全問題，擇定自高坪十五路往南約700公尺銜接既有高71線，於寬度25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之路權範圍，臨水庫側需求寬度10公尺為優先開闢路段，配合計畫道路截彎取直，以解決既有道路繞彎且寬度不足之交通安全問題，本案具有變更之公益性。 2.必要性：本次預計優先開闢之路段尚有私有土地未取得，須先辦理道路用地價購徵收作業；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維持無償提供使用。為加速天池路之道路拓寬開闢工程，將向內政部爭取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補助經費以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開闢，納入高雄市政府為開闢權責機關，故實施進度及經費之主辦單位須配合增列高雄市政府，本案具有變更之必要性。 3.急迫性：本計畫區目前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作業，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，為配合生活圈道路經費之期程，並及早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問題，以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本案具有變更之急迫性。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(二) 實施進度及經費

變更範圍內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應無償提供使用，其他私有地部分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，公有地則採撥用方式，相關經費爭取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」補助，生活圈道路未能補足之經費則由自來水公司支應；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之路段，維持開闢權責為自來水公司，詳見表 2。

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

公共設施種類	編號	面積 (w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開闢經費(萬元)				主辦單位	經費來源
			徵收 / 協議 價購	撥用	其他	土地 取得 費用	整地 費用	工程 費用	合計		
道路用地	道	0.70	✓	✓	✓ (註1)	671	98	25,800	26,569	自來水公司、 高雄市政府	自來水公司 編列、 高雄市政府 爭取中央 補助
		13.32	✓			85,600	1,864	199,800	287,362	中油、自來 水公司 收購	中油、自來 水公司 逐年編列 預算

註：1.自來水公司持有之土地應無償提供使用。

2.表內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，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。

3.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